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何艳丽、李兴国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何艳丽、李兴国、刘艳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61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冻结、扣划、提取被执行人何艳丽、李兴国、刘艳彩的存款、收入或查封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（限额 494181.5 元，本金 400000 元、利息 85605.5 元、诉讼费 8576 元、剩余利息及执行费另行计算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616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616 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载明：将何艳丽、李兴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 2 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